

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安旭生物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8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送达全体监事，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炯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—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则要求，我们在全面审阅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后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包含的信息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。

2、我们保证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安旭生物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安旭生物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，编制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安旭生物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8 月 20 日